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说明：

1、2016年6月13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完成了有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为2016年6月13日至2019年6月12日，因此本次董事会届次为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

2、2019年6月3日，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完成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的选举，第四届董事会将在第三届董事会届满后正式成立，任期为2019年6月13日至2022年6月12日。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29日以电子邮件、传真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2019年6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李月中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部门规章以及《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以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参与了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项目（以下简称“荆门项目”）的公开招标，2019年5月7日，公司针对荆门项目的中标信息发布了提示性公告，披露了荆门项目的中标相关信息（具体内容请查询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近日，公司与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签订了《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

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参股孙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常州维尔利餐厨废弃物处理有限公司持有其 30%的股份。公司委派了公司董事蒋国良先生担任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中德原（荆门）静脉产业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董事蒋国良先生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同意 8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订〈房屋定制合同〉的议案》

公司与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房屋定制相关事宜签订了《房屋定制合同》，公司拟定制常州名创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发的“科创水镇一期项目”两幢建筑，未来其主要用于公司 2019 年 5 月 14 日披露的《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中规划为募投项目的产业研究院建设项目、环保智能云平台建设项目、营销服务网络建设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签订房屋定制合同的公告》。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支行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 14,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的议案》

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额度为人民币 14,100 万元的综合授信，期限 12 个月，并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

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办理授信具体申请事宜，签署与本次授信相关的各项文件。

同意 9 票，弃权 0 票，反对 0 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于 2019 年 6 月 24 日在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签订<荆门市静脉产业园项目（一期）城市有机废弃物处理系统工程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同日刊载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维尔利环保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6 月 6 日